

第 16 屆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

一、獎勵目的：

表揚本市製播優良節目之有線電視業者，並鼓勵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與交流，以促進從業人員提升製作水準，建構多元精彩的優良視聽環境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新北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，報名獎項為節目類、個人及技術類、服務類項下各獎項及評審團特別獎等。

(二) 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，報名獎項為「金采視界獎」。

三、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
各獎項經評審選出首獎1名，頒發獎座（或獎牌）1座、證明書1紙及獎金，惟視情況各獎項可從缺。

項次	獎別	獎項內容	數量	獎金
1	節目類	最佳新聞節目獎	1名	首獎8萬元
2		最佳新聞專題獎	1名	首獎3萬元
3		公共議題參與獎	1名	首獎3萬元
4		社會光明面節目獎	1名	首獎3萬元
5		地方風采節目獎	1名	首獎3萬元
6	個人及技術類	最佳新聞主播獎	1名	首獎3萬元
7		最佳新聞採訪獎 (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)	1名	首獎3萬元
8		最佳節目企劃獎	1名	首獎3萬元
9		最佳攝影·剪輯獎	1名	首獎3萬元

10	服務類	公用頻道經營獎	1 名	首獎 3 萬元
11		創新服務獎	1 名	首獎 3 萬元
12	評審團特別獎		1 名	獎金 6 萬元
13	金采視界獎		1 名	首獎 3 萬元
合計		新臺幣 47 萬元整		

四、 收件期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止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親送（以收件日期為憑），收件地點將於 115 年 6 月下旬於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網站首頁/認識新聞局/公佈欄中公告。

五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節目應繳交 MPEG-4(H.264)或 MOV(H.264)之檔案格式，與報名表電子檔儲存於同一硬碟，並以標籤註明報名獎項之名稱。
- (二) 前項所提之報名參賽節目檔案亦應上傳於雲端空間，並提供雲端連結網址。
- (三) 報名件數：
 1. 「節目類」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同一作品限提報 1 項獎項外，其餘獎項各家系統業者均不限提報件數。
 2. 「個人及技術類」單項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3 位。
 3. 「金采視界獎」不限制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賽報名件數。
- (四) 節目製播及參賽相關事蹟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- (五) 作品規定：
 1. 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：

- (1) 參賽節目限新北市相關議題，且應為公司內部自行企劃、攝製完成，節目著作權亦為參賽公司所有。
- (2) 參與「個人及技術類」相關獎項之人員，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及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許可辦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聘僱之大陸地區及外國人士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，且於節目製播期間任職於該公司之職員。
- (3) 最佳新聞節目獎：參賽節目須全年常態播出且每週至少播出 1 次，每集播送長度不含廣告且不低於 25 分鐘，另每週節目內容須不同，以積極製作多元、優質新聞節目，能有效提升整體有線電視自製節目品質，堪為業界表率者。
- (4) 最佳新聞專題獎：參賽節目不含廣告，時長、集數不限，以特定主題製作專題系列之優質新聞報導為主。
- (5) 公共議題參與獎：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含廣告且不低於 25 分鐘，須針對新北市相關公共議題進行訪談或民眾參與討論，讓市民深入瞭解新北公共事務。
- (6)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：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含廣告且不低於 25 分鐘，以關懷性別平權、弱勢族群、社會服務、小人物故事等，足以導正社會風氣，激勵人心，樹立良好典範之內容為主。
- (7) 地方風采節目獎：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含廣告且不低於 25 分鐘，以新北在地人文歷史特色、地方觀光旅遊等呈現新北生活日常。

- (8) 最佳新聞採訪獎：參賽節目為每日新聞之新聞採訪，可多則並存，每則採訪內容長度不得超過 5 分鐘，總長度不得超過 15 分鐘。
- (9) 公用頻道經營獎：系統業者應針對公用頻道內容規劃、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等提出佐證資料。
- (10) 創新服務獎：由系統業者針對數位內容產製、服務方式之創新規劃應用或實質作為之具體成效。
- (11) 評審團特別獎：由系統業者針對推動數位化增值運用服務、性別平權、公益宣導、社區服務、回饋補助、客戶服務等，以及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，自行表述對新北市具特殊貢獻事蹟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2. 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：

- (1) 金采視界獎：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，每集播送長度不含廣告且不低於 25 分鐘，節目內容以介紹地方風土民情及多元發展為主，不包含新聞報導或公共議題，期能擴大同業視野。
- (2) 參賽節目應為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企劃、攝製完成，節目著作權亦為參賽公司所有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份報名表限填報 1 項獎項參賽資料，並須經所屬單位加蓋單位負責人印信後始屬有效。
- (二) 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：
 - 1. 公司簡介請以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介紹，文字以約 120 字為原則，並檢附代表公司之相關照片 2 張（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）。
 - 2. 參賽節目應附約 120 字的作品簡介，說明節目名稱、節目主旨及內容特色，及相關節目照片 2 張（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）。

3. 報名「個人及技術類」之獎項者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該項個人參賽感言約 120 字及個人照片 2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4. 報名「服務類」之獎項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約 200 字的成果總結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照片 2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；另報名「評審團特別獎」之獎項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約 200 字的成果總結、成效事蹟報告書及相關成果照片 2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
(三) 新北市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：

1. 公司簡介請以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介紹，文字以約 120 字為原則，並檢附代表公司之相關照片 2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2. 參賽節目應附約 120 字的作品簡介，說明節目名稱、節目主旨及內容特色，及相關節目照片 2 張(請提供 2MB 大小之 JPEG 檔)。

(四)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。

- 七、 對於入圍、得獎節目，或入圍者、得獎者之資格有疑義者，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 10 日之內，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入圍及得獎之作品，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包括前開第五點第(五)項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將撤銷獎勵，且已領取之獎勵應歸還本局，獎項不再遞補。
- 九、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局解釋為準。